

目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产污环节.....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件 1.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19
附件 2.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1
附件 3.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3
附件 4.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
附件 5.危废协议.....	31
附件 6.危废仓库.....	40
附件 7.一般固废堆放点.....	41
附件 8.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42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1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七星北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7		
调试时间	2020.6-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7.1-7.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p> <p>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7、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103 号；</p> <p>9、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8	45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食堂油烟和注塑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设置在独立工作间，通过破碎机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	4.0
颗粒物		-	-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产污环节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七星北路 28 号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总建筑面积 10533m²。该公司从事从事模具、塑料件制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103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项目定员 130 人，年工作 300 天，其中注塑工作时间为两班制 24 小时，其他均为白班 8 小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七星北路 28 号。本项目东侧为赤山村；南侧为宁海敏乐模塑有限公司；西侧为七星北路，隔路为宁波传世健身器材；北侧为宁海南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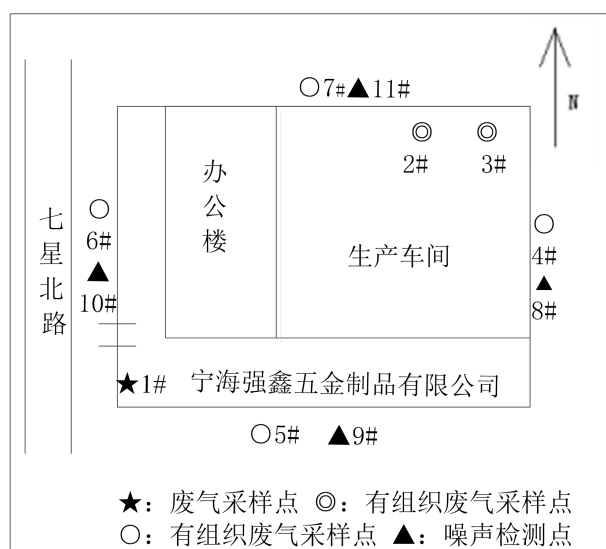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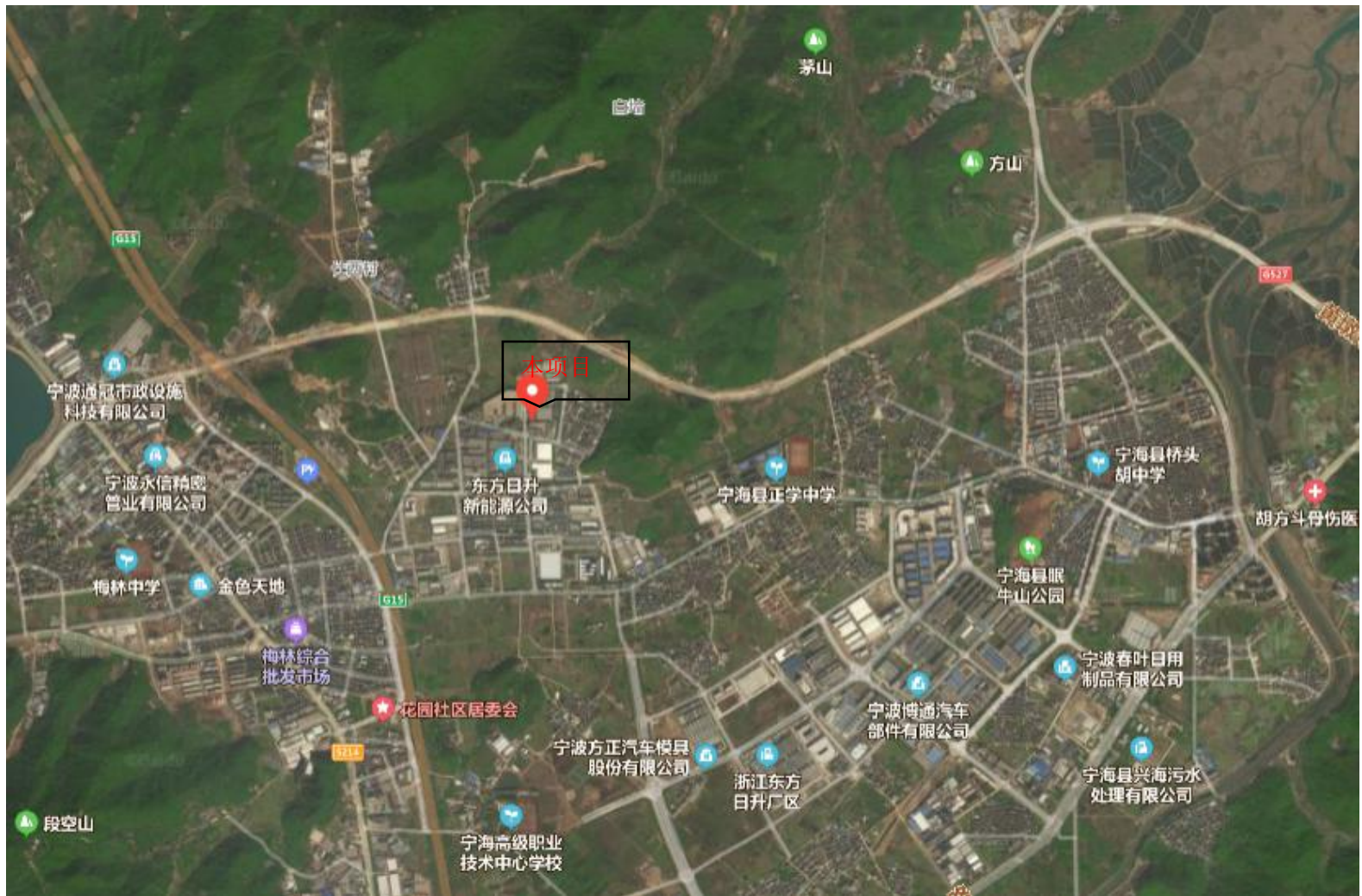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七星北路 28 号，总建筑面积 10533m²，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模具	300 套	7200h
塑料件	2700 吨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1	数控铣	3	3	台
2	精雕	4	4	台
3	石墨精机	3	3	台
4	电火花	3	3	台
5	台钻	4	4	台
6	磨床	5	5	台
7	炮塔铣床	3	3	台
8	摇臂钻床	4	4	台
9	合模机	1	1	台
10	加热机	3	3	台
11	注塑机	18	18	台
12	烘料机	4	4	台
13	粉碎机	4	4	台
14	搅拌机	1	1	台
15	吸料机	3	3	台
16	冷却塔	1	1	台
17	空压机	1	1	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年产 300 套 模具	钢材	2500 t/a	2500 t/a
2		铜材	200t/a	200t/a
3		切削液	1 t/a	1 t/a
4		导轨油	0.4 t/a	0.4 t/a
5		清洗剂	0.4 t/a	0.4 t/a
6		火花油	0.5 t/a	0.5 t/a
7		润滑油	0.4 t/a	0.4 t/a
8		电极	1 t/a	1 t/a
9		砂纸	500 张/a	500 张/a
10		油石	120 只/a	120 只/a
11	年产 2700 吨 塑料件	PP	1000 t/a	1000 t/a
12		ABS	1700 t/a	1700 t/a
13		纸箱	5000 只/a	5000 只/a
14		润滑油	0.3 t/a	0.3 t/a
15		液压油	0.36 t/a	0.36 t/a
16		色母粒	40 t/a	40 t/a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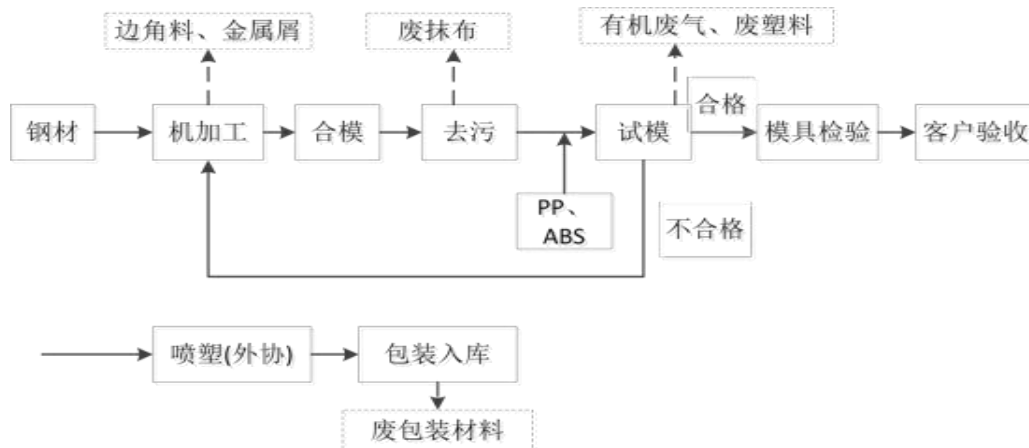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钢材利用石墨精雕机、高速铣、数控精雕机床、电火花、磨床等设备按照不同的设计要求，机械加工成模具的各个部位，再用合模机合模成型，使用加热机加热水，使模具加热，喷清洗液后用抹布去除表面油污，模具用注塑机试模，不合格模具回到机加工阶段，合格的模具经检验调

户验收，喷塑（外协）包装入库。试模产生的废塑料一半回收再利用，一半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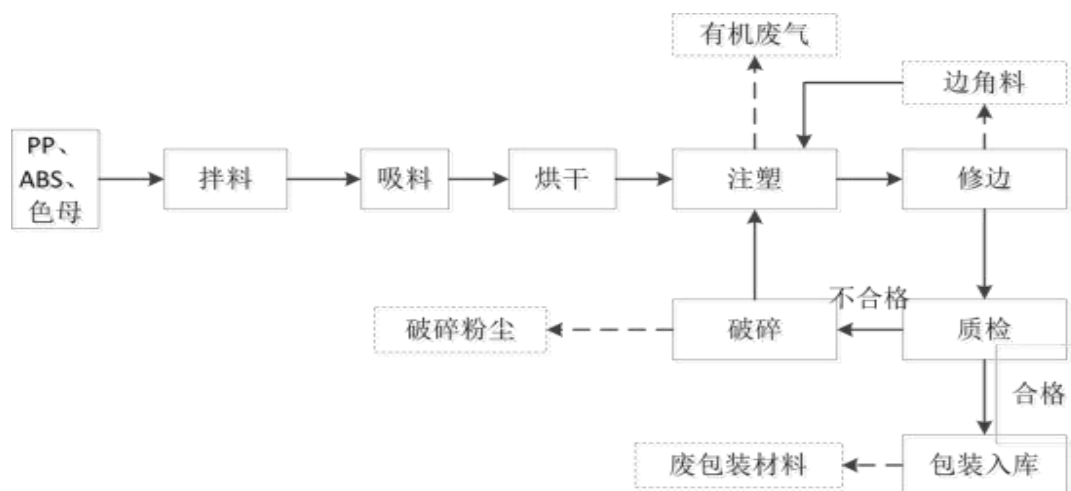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塑料件生产：塑料粒子与色母拌料均匀后进入烘料机烘干，烘干温度为 80℃，再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温度为 220℃，注塑过程利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件取出后修边，经质检后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经粉碎后打碎后回用。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生产过程中的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塑料、废电极、废滤渣、废切削液、废油石、砂纸、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7、水源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30 人，员工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平均为 6.5 t/d，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5t/d、1755t/a。

8、项目变动情况

- (1) 与环评对照，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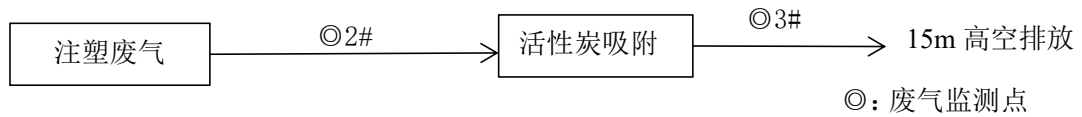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最终去向
废油石、砂纸	0.01	间歇	0	企业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5.0	间歇	0	
金属固废	25.0	间歇	0	
废塑料	6.0	间歇	0	
废电极	0.06	间歇	0	
废滤渣	2.0	间歇	0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切削液	0.2	间歇	0	
废包装桶	0.2	间歇	0	
废液压油	0.01	间歇	0	
废活性炭	2.62	间歇	0	
废抹布、生活垃圾	19.6	间歇	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破碎粉尘：要求在破碎机作业时加盖，作业结束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盖子，可有效抑制粉尘排放；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机废气进行收集，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废油石、砂纸、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塑料、废电极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关于《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103 号

同意你公司整体搬迁至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七星北路 28 号建设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项目。该项目租赁面积为 10533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10 万元。《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该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一中的 3 类标准。

4.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整体搬迁至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七星北路 28 号建设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项目。该项目租赁面积为 10533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10 万元。</p>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七星北路 28 号，建设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面积 10533m²。</p>
<p>该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p>	<p>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设置在独立工作间，通过破碎机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一中的 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 3 类标准。</p>
<p>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塑料、废电极、金属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废水监测点布置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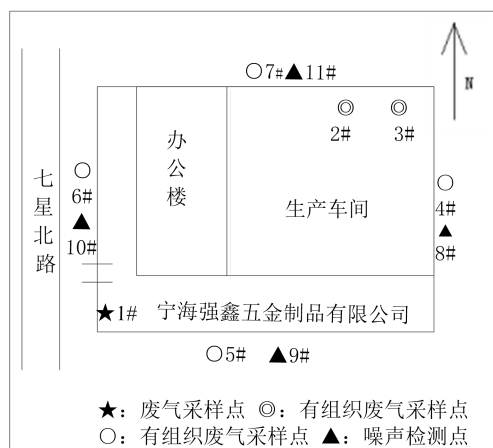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注塑工序 24h 生产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20.07.01		2020.07.0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模具	1 套	100%	1 套	100%	300 套
2	塑料件	6.8 吨	75.6%	7 吨	77.8%	2700 吨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

2.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2020.07.01	1	微黄微浑	7.26	247	9	2.88	0.55	0.39	
		2	微黄微浑	7.11	262	12	2.69	0.58	0.41	
		3	微黄微浑	7.28	274	8	3.05	0.52	0.45	
		4	微黄微浑	7.18	253	10	2.84	0.50	0.35	
	2020.07.02	1	微黄微浑	7.30	258	11	2.75	0.53	0.42	
		2	微黄微浑	7.16	276	9	2.64	0.57	0.38	
		3	微黄微浑	7.26	266	9	2.76	0.57	0.47	
		4	微黄微浑	7.16	260	8	2.72	0.54	0.4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气监测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进口 2#	2020.07.01	1	8.94×10 ³	102	0.912
		2	9.37×10 ³	103	0.965
		3	8.79×10 ³	97.8	0.860
	2020.07.02	1	9.44×10 ³	97.8	0.923
		2	8.60×10 ³	96.1	0.826
		3	8.05×10 ³	95.7	0.770
注塑废气出口 3# (15m)	2020.07.01	1	6.13×10 ³	27.6	0.169
		2	6.77×10 ³	27.1	0.183
		3	6.59×10 ³	26.0	0.171
		最大值		27.6	0.183
	2020.07.02	1	6.85×10 ³	26.7	0.183
		2	6.66×10 ³	25.9	0.172
		3	6.11×10 ³	25.3	0.154
		最大值		26.7	0.183
	标准限值			60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0.07.0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4#	1.26	0.99	0.89	4.0
		厂界南侧 5#	1.12	1.06	0.87	
		厂界西侧 6#	1.14	1.17	0.80	
		厂界北侧 7#	1.27	1.06	0.9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4#	0.478	0.451	0.354	1.0
		厂界南侧 5#	0.568	0.527	0.391	
		厂界西侧 6#	0.459	0.564	0.336	
		厂界北侧 7#	0.531	0.413	0.428	
2020.07.0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4#	1.01	0.92	0.89	4.0
		厂界南侧 5#	0.98	0.80	0.80	
		厂界西侧 6#	0.97	0.92	0.77	
		厂界北侧 7#	1.02	0.87	0.9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4#	0.496	0.374	0.463	1.0
		厂界南侧 5#	0.348	0.409	0.422	
		厂界西侧 6#	0.553	0.521	0.313	
		厂界北侧 7#	0.475	0.578	0.333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7.01	09:00-10:00	东南	3.7	24.1	100.1	多云
	13:00-14:00	东南	2.9	23.2	100.2	多云
	15:00-16:00	东南	3.0	27.5	99.8	多云
2020.07.02	09:00-10:00	东	1.7	24.1	100.2	阴
	13:00-14:00	东	1.6	23.6	99.8	阴
	15:00-16:00	东	1.6	28.2	100.0	阴

2.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8#	2020.07.01	09:26-09:27	61.5	22:17-22:18	51.8
厂界南侧 9#		9:31-09:32	60.6	22:21-22:22	50.5
厂界西侧 10#		09:35-09:36	60.4	22:27-22:28	52.6
厂界北侧 11#		09:41-09:42	59.8	22:2-22:33	52.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厂界东侧 8#	2020.07.02	09:07-09:08	60.2	22:15-22:16	51.4
厂界南侧 9#		09:11-09:12	62.8	22:21-22:22	51.4
厂界西侧 10#		09:17-09:18	63.9	22:26-22:27	49.7
厂界北侧 11#		09:22-09:23	60.6	22:30-22:31	51.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207102）。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石、砂纸、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塑料、废电极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套模具、2700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七星北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套模具、2700吨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1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7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注塑7200h 其他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103 号

关于《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 模具 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整体搬迁至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七星北路 28 号建设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项目。该项目租赁面积为 10533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

— 1 —

环保投入 10 万元。《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该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 3 类标准。

4、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2.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一、废水

1.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3 次/天，共 2 天

二、有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注塑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三、无组织废气

3.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限值。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注塑工序实行 24 小时 工作制，其他工序实行 8 小时 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

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 日），我公司共生产 模具（当日产量）1 套，塑料件（当日产量）6.8 吨，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2 日），我公司共生产 模具（当日产量）1 套，塑料件（当日产量）7 吨，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 4.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JZHJ207102
页码	第1页 共7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美杨

审核人 朱乐的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7-07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07102
页码	第2页 共7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7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07102
页码	第3页 共7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七星北路28号)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日-7月2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七星北路28号(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7月1日-7月4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实验室 pH计 PHSJ-4A 型	YQ-12-120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12-08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07102
页码	第4页 共7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2020.07.01	1 微黄微浑	7.26	247	9	2.88	0.55	0.39	
		2 微黄微浑	7.11	262	12	2.69	0.58	0.41	
		3 微黄微浑	7.28	274	8	3.05	0.52	0.45	
		4 微黄微浑	7.18	253	10	2.84	0.50	0.35	
	2020.07.02	1 微黄微浑	7.30	258	11	2.75	0.53	0.42	
		2 微黄微浑	7.16	276	9	2.64	0.57	0.38	
		3 微黄微浑	7.26	266	9	2.76	0.57	0.47	
		4 微黄微浑	7.16	260	8	2.72	0.54	0.4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1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00337
页码	第5页 共7页

表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进口 2#	2020.07.01	1	8.94×10 ³	102	0.912
		2	9.37×10 ³	103	0.965
		3	8.79×10 ³	97.8	0.860
	2020.07.02	1	9.44×10 ³	97.8	0.923
		2	8.60×10 ³	96.1	0.826
		3	8.05×10 ³	95.7	0.770
注塑废气出口 3# (15m)	2020.07.01	1	6.13×10 ³	27.6	0.169
		2	6.77×10 ³	27.1	0.183
		3	6.59×10 ³	26.0	0.171
		最大值		27.6	0.183
	2020.07.02	1	6.85×10 ³	26.7	0.183
		2	6.66×10 ³	25.9	0.172
		3	6.11×10 ³	25.3	0.154
		最大值		26.7	0.183
	标准限值			60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07102
页码	第6页 共7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0.07.0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4#	1.26	0.99	0.89	4.0
		厂界南侧 5#	1.12	1.06	0.87	
		厂界西侧 6#	1.14	1.17	0.80	
		厂界北侧 7#	1.27	1.06	0.9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4#	0.478	0.451	0.354	1.0
		厂界南侧 5#	0.568	0.527	0.391	
		厂界西侧 6#	0.459	0.564	0.336	
		厂界北侧 7#	0.531	0.413	0.428	
2020.07.0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4#	1.01	0.92	0.89	4.0
		厂界南侧 5#	0.98	0.80	0.80	
		厂界西侧 6#	0.97	0.92	0.77	
		厂界北侧 7#	1.02	0.87	0.9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4#	0.496	0.374	0.463	1.0
		厂界南侧 5#	0.348	0.409	0.422	
		厂界西侧 6#	0.553	0.521	0.313	
		厂界北侧 7#	0.475	0.578	0.333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7.01	09:00-10:00	东南	3.7	24.1	100.1	多云
	13:00-14:00	东南	2.9	23.2	100.2	多云
	15:00-16:00	东南	3.0	27.5	99.8	多云
2020.07.02	09:00-10:00	东	1.7	24.1	100.2	阴
	13:00-14:00	东	1.6	23.6	99.8	阴
	15:00-16:00	东	1.6	28.2	100.0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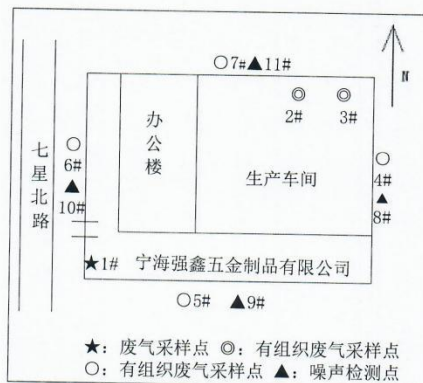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07102
页码	第7页 共7页

表 5: 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8#	2020.07.01	09:26-09:27	61.5	22:17-22:18	51.8
厂界南侧 9#		9:31-09:32	60.6	22:21-22:22	50.5
厂界西侧 10#		09:35-09:36	60.4	22:27-22:28	52.6
厂界北侧 11#		09:41-09:42	59.8	22:2-22:33	52.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厂界东侧 8#	2020.07.02	09:07-09:08	60.2	22:15-22:16	51.4
厂界南侧 9#		09:11-09:12	62.8	22:21-22:22	51.4
厂界西侧 10#		09:17-09:18	63.9	22:26-22:27	49.7
厂界北侧 11#		09:22-09:23	60.6	22:30-22:31	51.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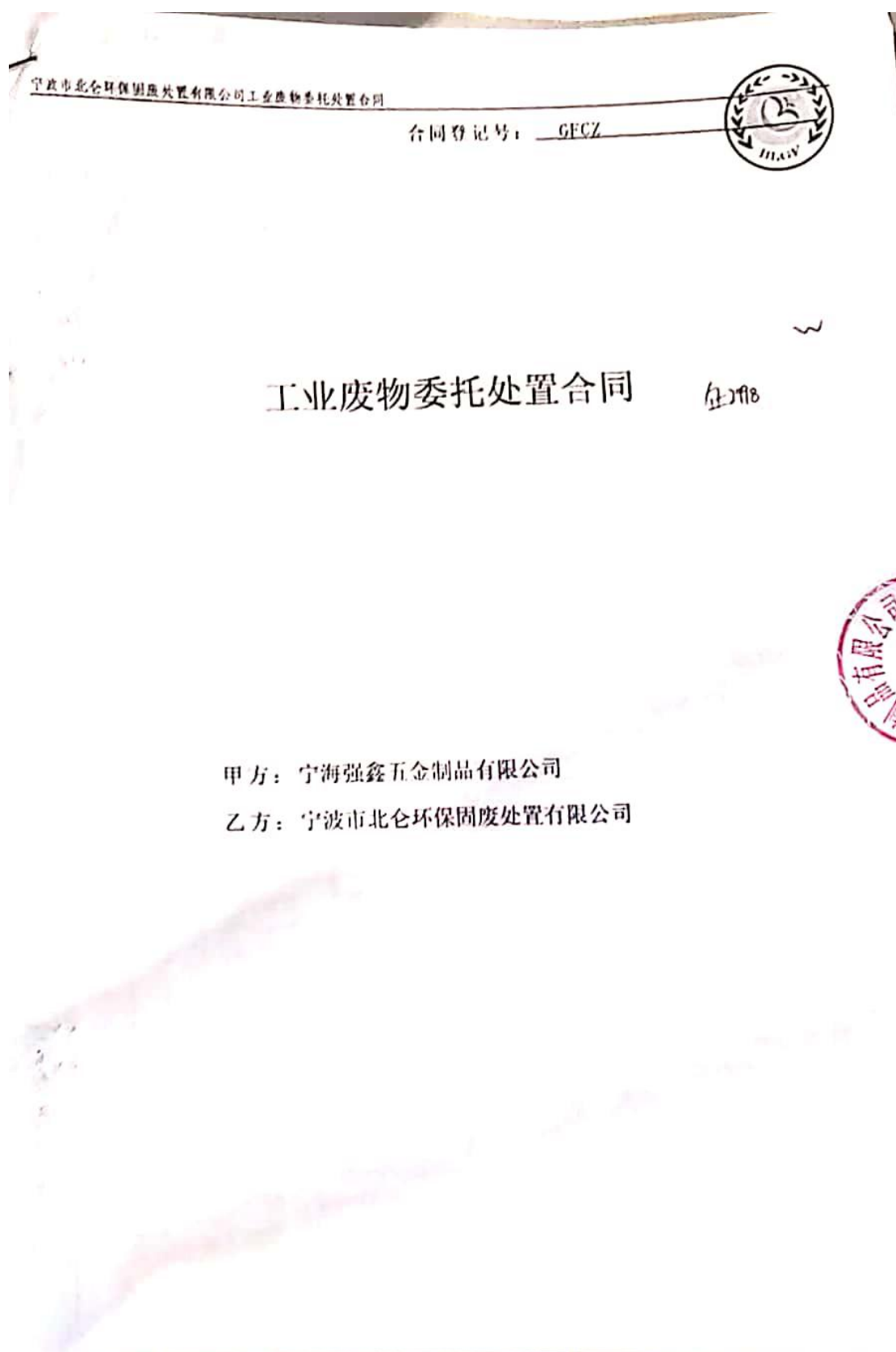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5.危废协议





甲方：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1.81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渣渣	900-249-08	焚烧	0.6	3000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	0.2	30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2	4000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01	3000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8	4000
合计				1.8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



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杨春莲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5827676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

工业园区七星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

宁海支行

帐号：7337410195700032632

纳税人税号：9133022679951057X0

邮编：315600

电话：0574-83558881

传真：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岩路 366 号电子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新在 2018

甲方：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工业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工业废物处置，保护生态，促进绿色环保企业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工业废物的清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代表平等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1 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委托乙方进行指导协助。

1.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与便利，并安排人员做好工业废物的分类、包装、入库工作，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1.3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须在乙方的指导下做好危险废物网上系统申请、年度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台帐的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由乙方代为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1.5 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1.6 在危险废物分类整理、台帐登记管理服务过程中，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混杂、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1.7 甲方应安排人员填写、整理、归档转移联单，乙方应给予指导配合。

1.8 完成环保部门登记申报与转移申请审批等资料后，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1.9 甲方应另行根据有关规定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订立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协助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并派遣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将全部废物定期清运至甲方委托的处置单位；未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运输至第三方。

2.2 乙方需根据甲方废物特性，按照规范要求协助甲方做好分类包装，贴好危废标签，并做好废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环保监管与协调工作。乙方视甲方的产生数量不定期上门提供定期巡视，协助管理。

2.3 乙方需协助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提供便利。

2.4 乙方负责车辆的安全监管与调度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环保申报及其他工作。根据甲方意愿，需及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

2.5 乙方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至甲方处置合同明确的处置单位以外的第三方。

2.6 乙方需协助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台账，在移送处置单位也需提交废物的书面清单，如实将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标识等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处置单位进行交接核对。

2.7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所有危废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未在宁波市固废监管系统申报登记的，由乙方代为申请并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2.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3.1 乙方定期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乙方按 3000 元/年收费（含税价、服务费、运输费）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

3.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 1 车次工业废物运输服务，派遣车型为 4.2 米货车，合同期内运输废物超过一车次按实际超出量 2500 元/车次另外收取运输费（车型须与合同期内所派遣的车型一致），甲方应在拉运前结清运输费用。乙方在每次收到费用后按照款到先后尽快排车，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3.4 处置费由甲方另行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转移联单由处置单位按实际接收种类、数量以及接收日期开具。乙方全程派遣服务人员跟随车辆到处置单位进行押运、接收、过磅等一切事宜。

第四条其它

4.1 甲方指定 杨春莲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58276760；乙方指定 许周灿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58227678；调度/投诉电话 86888670，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3 甲方如私自委托无证或其他人员办理业务，乙方一概不负任何责任，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七星北路28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

宁海支行

账号：7337410195700032632

纳税人税号：9133022679951057X0

电话：0574-83558881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8日

签订地点：宁波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65号

凤凰国际广场2号楼2601室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碶支行

账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电话：0574-86888670

附件 6.危废仓库



附件 7.一般固废堆放点



附件 8. 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油烟净化设备ZY-2017-0406-02 中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北京天之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北京中环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中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静电+光解) <600	116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1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8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 75 K=0.95	89.2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9.1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8.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79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ZY-2017-0406-02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中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TZL-DG-8 型 (8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	抽样时间	2017-04-06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302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TZL-DG-8 型		
备注	/		

签发: 柳明

审核: 李时慧

报告编制: 张磊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20-515

申请单位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 35 号院 1 号 7 层 F701-430

制造商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 35 号院 1 号 7 层 F701-430

生产厂名称: 山东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北工业区皇冠大道中段

产品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TZL-DG 型 | 风量(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附件 9.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图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根据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七星北路 28 号，占地面积 10533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注塑机、加热机、烘料机、台钻、粉碎机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的生产规模。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103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建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车间整体换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设置在独立工作间，通过破碎机投料口加帘等密闭措施抑尘。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塑料、废电极、金属固废收集后外售。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0年7月1日-7月2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7月1日-7月2日），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4个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套模具、2700吨塑料件迁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牛厚忠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9626377
其他成员	王加勤	宁波市材料学会	主任	13003742566
	王荣柏	浙江科技学院	—	18758820671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7 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20710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7 月 16 日，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模具、2700 吨塑料件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